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87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2872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09/12/22

1090008817